

文津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州自然资源规文(2021)21号

关于印发《鄂州市供水接驳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

现将《鄂州市供水供气外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承诺备案案

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因机构设置差异，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可根据实际，结合部门职能职责自行调整责任单位和分工。

附件：鄂州市供水供气外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2021年2月2日

鄂州市供水供气外线接人工程审批 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用水用气报装营商环境，提高我市工商用户用水、用气接入效率，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中共鄂州市委 鄂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发〔2020〕6号）、《中共鄂州市委 鄂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发〔2021〕5号）精神，进一步提高用水用气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效率，提升政务服务质量，为我市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通过简化优化办理事环节、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办结时限、提高审批效率，申请人即日申请即日办结涉及用水用气外线接入工程的行政审批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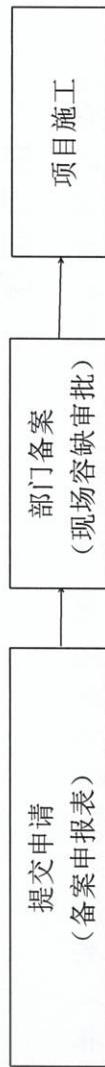
三、实行告知承诺备案范围

对市政管道规划、道路交通安全、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影响轻微，穿越城市道路不超过20米，线路长度不超过300米的水气接入外线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

四、涉及审批事项

工程涉及市政管道定位红线规划审批、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绿地树木审批（修剪移植城市树木许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用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城市道路挖掘、临时占用城市道路）。

五、告知承诺备案制流程



六、服务时限

各相关受理窗口 1 个工作日内办结。

七、其他事项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供气企业要对标先进城市，不断优化流程、优化服务、提高效率，推动我市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附件：用水用气外线工程备案制申报表

用水用气外线工程备案制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 报 事 项			
申 报 项 目 名 称			
外线工程申请 备案内容			
申 报 时 间			
备 案 意 见 （盖章）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印发